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走航监测车及 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6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73



采 购 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十一、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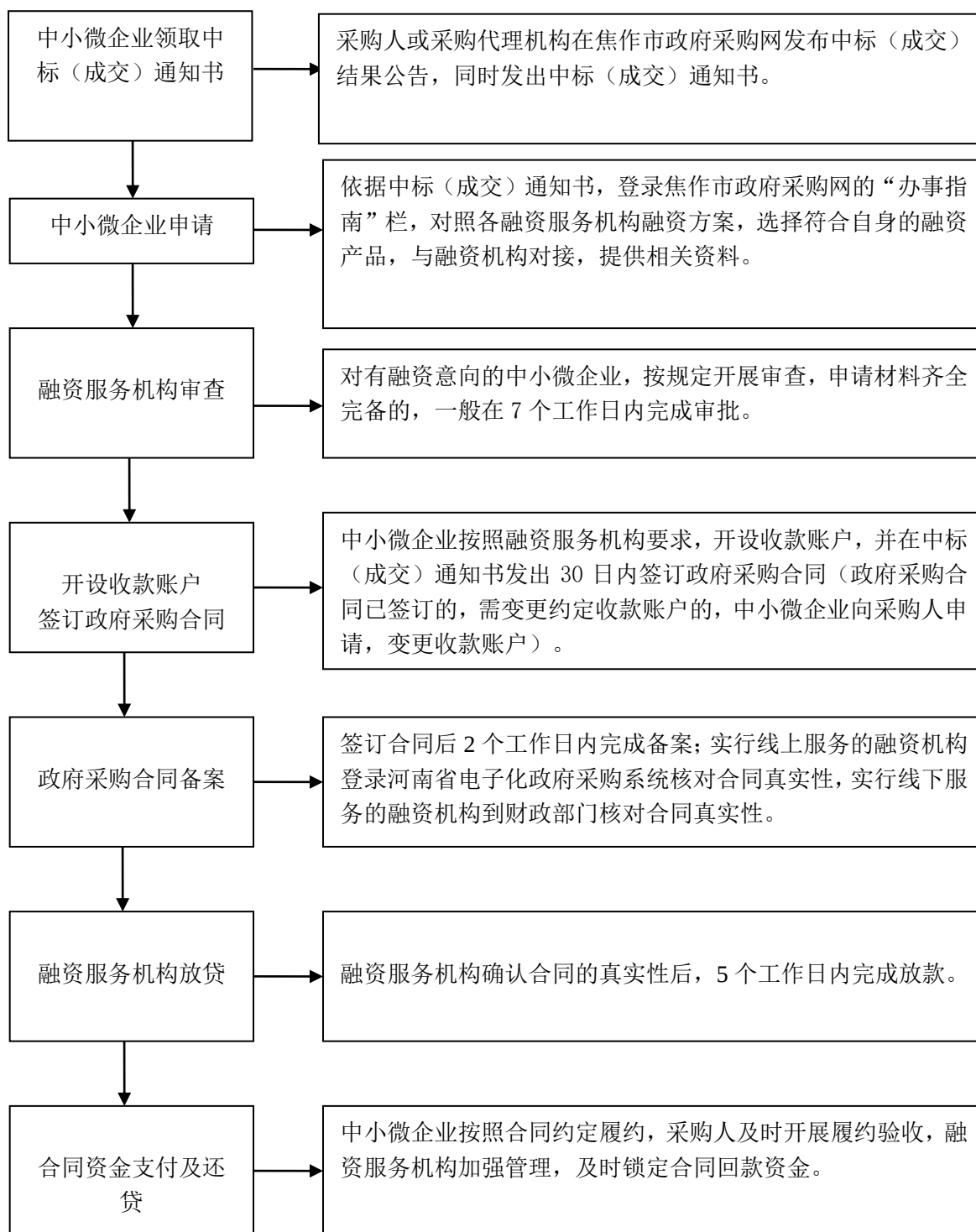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走航监测车及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磋商采购-2025-63	标 段	一个标段
采购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卢女士
		联系电话	13939173518
代理机构	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女士
		联系电话	1553911461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走航监测车及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5-6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F2025—173
2.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走航监测车及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173-1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走航监测车及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	1400000.00	1400000.00

5. 采购需求：2 台走航监测车及 2 套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含走航监测、雷达监测、设备维护、仪器校准、故障处理、数据服务、设备投保财产保险等。（详见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2 个月，具体时间以交接完毕日期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供应商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以上第3.1条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24日00时00分至2025年9月2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1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907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方式：15539114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5391146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走航监测车及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项目 2) 资金来源: 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3) 采购内容: 2 台走航监测车及 2 套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含走航监测、雷达监测、设备维护、仪器校准、故障处理、数据服务、设备投保财产保险等。(详见磋商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具体时间以交接完毕日期为准。 5) 采购人: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6)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供应商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 并提供承诺书, 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以上第 3.1 条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提供查询结果; 具体评标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内有效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本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要求的文件和资料也须一并提供。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9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列明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采购人和代理公司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4 本。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网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12	开标程序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性文件现场解密； （4）电子响应性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性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13	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 。
15	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1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政府采购政策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项目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5、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各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必须选择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中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节能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6、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的产品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提供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对应产品型号（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承认。 7、采购人采购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9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1	预算价	人民币 1400000.00 元
22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其他相关义务。

2.7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8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条款规定处理。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确定为最终供应商的，中标、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参照 2023 年河南省招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

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并承诺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无效。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材料、运输、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终报价邀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3.6.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 $\times$ （1-C1）；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13.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times$ （1-20%）。

13.6.7 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竞争性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需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需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电子签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电子签章，不包括专用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电子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qhnjz/login.html>）”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

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0.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0.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20.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0.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0.8.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0.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0.8.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0.8.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0.8.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8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2.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2.3 磋商内容包括：

22.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2.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磋商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人员保障 (8 分)	供应商运维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4 分，最多得 8 分。 备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并提供参与项目

综合部分 25 分		人员 2025 年度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企业履约情况（3 分）	根据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运维类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每提供一份用户盖章的履约信用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提供用户单位盖章出具的感谢信、表扬信等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业绩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合同扫描件，否则该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7 分）	针对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以保证运维工作的顺利完成，制度全面、详实、合理得7分； 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合理的，得5分； 制度不详实或存有较大缺陷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3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服务内容非常详细、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齐全，完整性、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3 分； 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运维服务内容 及方案 (25 分)	1. 提供全面、详细的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具体可行的运维计划，有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清晰有条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 运维服务内容全面准确的理解，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服务定位合理的，得 12 分； 提供的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 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运维计划不具体，内容通用化，得 6 分； 运维服务内容缺乏具体内容，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制定的运维措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制定有详细且严谨的规章制度，提供了具体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修复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充分考虑运维设备情况，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并提供了规章制度、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方案和修复方案，方案完整，考虑运维设备情况，针对性较好，具有可操作性，得 7 分； 制定的运维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方案内容有所欠缺，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故障修复方案(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故障修复方案，包括不同类型的故障、故障处理措施的情况。 制定了详细的故障修复方案，方案清晰有条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制定了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制定并提供了故障修复方案，不同类型故障的处理措施，方案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内容针对性较好，得 7 分； 制定并提供了故障修复方案，但内容较为粗略，故障处理措施类型分析少，得 4 分； 提供的故障修复方案未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难度，不能满足运维工作需要，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走航路线制定、数据分析方案(10 分)	制定项目的数据分析方案，应包括数据分析内容、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环境空气状况、主要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物种分析、异常点位物质种类分析、设备运行情况等。激光雷达运行日报须包括气象、空气质量状况、平扫异常点推送等内容。 数据分析方案分析透彻，走航路线制定合理内容描述全面，完全符合要求的，提供了全面、详细、具体可行的异常数据识别方案，系统地阐述异常点位物质种类分析，得 10 分； 数据分析方案分析较透彻，走航路线制定较合理，内容描述表达不全面，有所欠缺的，得 7 分；

		数据分析方案分析基本透彻，走航路线制定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数据分析方案分析一般，走航路线制定模糊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质控方案(10 分)	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建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情况，配备有必要的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并对应制定了详实可行的质控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高效保证运维质量，得 10 分； 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具体的质控措施，得 7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但质控措施略有缺陷，得 4 分；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不完善，质控措施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无法满足运维需求，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10 分)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较为系统地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或者列出部分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能较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 7 分； 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但略有缺陷；或者列出部分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有效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2. 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3. 评审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推荐。

23.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7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最高限价，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与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7.7 质疑联系事项：

- (1) 质疑供应商应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
- (2) 采购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方式：0391-2990719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与光明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539114615

2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

2 台走航监测车及 2 套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含走航监测、雷达监测、设备维护、仪器校准、故障处理、数据服务、设备投保财产保险等，中标方为运维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在服务期内应做好防盗、防损坏、防火等安全保障工作，承担走航车、雷达站日常运行和维护的所有费用。

二、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

（一）设备主要清单

序号	内容	品牌 型号	车载仪器名称、型号 (运维服务)	数量	备注
1	走航 监测车	福特全顺 V348 加长型	SO ₂ 分析仪、LGH-210	1 套	
			NO _x 分析仪、LGH-220	1 套	
			CO 分析仪、LGH-230	1 套	
			O ₃ 分析仪、LGH-240	1 套	
			PM _{2.5} 监测仪、LGH-01E	1 套	
			PM ₁₀ 监测仪、LGH-01B	1 套	
			动态校准仪、LGH-01F	1 套	
			零气发生器、LGH-01Z	1 套	
			气象仪（五参数）、LGH-01C	1 套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 SPIMS2000	1 套	
			车载视频监控系统、DH-MPT	1 套	
			走航监测软件、蓝盾大气移动 立体监测系统数据分析平台 V1.0	1 套	
			工控机、IPC-610	1 套	
2	走航 监测车	依维柯牌 NJ5055XJCJ E	车载气溶胶激光雷达、 PMTracer	1 套	
			VOCs 走航监测质谱仪、 SPIMS2000	1 套	
			PM _{2.5} 检测仪、XHPM2005	1 套	
			PM ₁₀ 检测仪、XHPM2005	1 套	
			O ₃ -NO _x 自动监测仪、 XHAQMS4000-O ₃ -NO _x	1 套	
			SO ₂ -CO 自动监测仪、 XHAQMS4000-CO-SO ₂	1 套	
			动态校准仪、XHCAL3000	1 套	

			零气发生器、XHZ3000	1 套	
			五参数气象(车载式)、PH-V-C	1 套	
			工控机、IPC-820	1 套	
			配气机、DSG-1000	1 套	
			走航监测软件 V1.1.6.100	1 套	
3	气溶胶激光雷达站	蓝盾光电 LGJ-01	/	1 套	含户外型机柜和稳压电源
4	气溶胶激光雷达站	艾沃思 PMTracer	/	1 套	

(二) 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内容

1) 中标方向招标方提供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激光雷达、空气六参数等仪器设备运维服务,每辆走航车各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和 1 名司机,雷达站共提供 1 名驻场工程师。自合同签订之日,负责 12 个月走航车和雷达站运维服务,具体以交接时间为准。含走航监测、雷达监测、设备维护、仪器校准、故障处理、数据服务、设备投保财产保险等,中标方为运维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在服务期内应做好防盗、防损坏、防火等安全保障工作,承担走航车、雷达站日常运行和维护的所有费用。

2) 中标方提供走航车、激光雷达站运维服务,主要含日报、月报、专项监测报告、运维服务总结等报告及数据分析服务,满足甲方工作要求。单台走航车至少提供 270 份日报,12 份月报,运维服务期结束后完成一份走航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3) 中标方须按照运维质控要求负责仪器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出现故障须 4 小时内赶赴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超过 72 小时未解决须更换备机。所有仪器故障由中标方负责处理,按照售后服务技术要求处理,维护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方汇报。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运维单位须负责相关费用。

2.1 走航监测质谱仪

1) 保养与维护

a. 服务期内每周对仪器关键性能参数进行检查。

b. 服务期内提供每月一次仪器零部件的日常维护服务，包括：进样管路清洗、过滤器清洗，反吹维护等。

c. 服务期内每月提供一次仪器校正服务，服务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等。校正服务所需的耗材配件等全部由中标方提供。

d. 每月至少提供一次仪器多点校准工作，每周至少提供一次仪器单点校准工作。

2) 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中标方在监测车走航期间，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检修，仪器分析，报告编制及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现场服务工程师需做到每周 7×24 小时响应，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中标方负责运维服务技术人员的工资、保险、安全等。

3) 服务期保障措施

中标方需提供日常运维的所有保障工作，满足工作需求，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2 激光雷达

1) 保养与维护

a. 雷达运行期间每天定时分析实时监测数据，发现异常监测数据立即处置推送；

b. 每周进行现场巡检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如检查天窗状态，记录雷达激光能量灯。

c. 每月至少一次进行现场巡检维护，并做好相关记录，巡检内容包括：

激光器出光是否正常；光信号强度是否满足要求，是否需要调整光路；

窗片擦洗（防护镜、天窗等镜片）；检查激光信号谱、数据解析结果是否正常；检查软件各项功能是否正常，如各图谱绘制、数据存储、报表、日志查询等。

d. 每季度进行一次能量标校。

e. 每半年进行雷达系统的光路校准工作，查看光路系统有无异常，激光光斑大小情况，光学系统是否发生偏移；进行探测系统检查；进行一次发射光路上光学部件的透过率和反射率的检查。

f.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提交每台设备的运行报告：

2) 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中标方根据招标方工作需要，安排工程师做到每周 7×24 小时响应，确保仪器

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中标方负责运维服务技术人员的工资、保险、安全等。

3) 服务期保障措施

中标方需提供日常运维的所有保障工作，满足工作要求，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3 空气六参数

1) 保养与维护

中标方参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 和 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开展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2) 服务范围及人员配置

中标方在监测车走航期间，配备具有职业资格的现场服务工程师，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水平高、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负责仪器日常巡检维护及保养，仪器校准，故障处理，仪器分析，报告编制及应急响应监测等工作，现场服务工程师需做到每周 7×24 小时响应，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数据质量可靠。中标方负责运维服务技术人员的工资、保险、安全等。

3) 服务期保障措施

中标方需提供日常运维的所有保障工作，满足工作要求，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1) 中标方提供例行监测报告（含日报、月报等）和专项分析报告。另外根据招标方实际工作要求提供区域走航监测污染分析报告、应急监测分析报告等。

2) 走航车日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环境空气状况、主要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物种分析、异常点位物质种类分析、设备运行情况等。激光雷达运行日报须包括气象、空气质量状况、平扫异常点推送情况（水平扫描时）或空气质量变化及污染传输分析情况（垂直扫描时）。

3) 服务时效：走航监测及激光雷达正常运行期间，工程师要及时推送走航监测结果及雷达扫描结果，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4、监督考核

1) 甲方定期对中标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核，包括但不限于运维保障能力、人

员配置、设备运行等情况。

2) 中标方对本项目中所接触到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具体以交接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标准；

4) 付款方式：分 2 次支付，运维服务满 6 个月考核支付款项的 50%，运维期满进行终期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尾款。

5) 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时间以交接完毕日期为准。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响 应 性 文 件 的 封 皮 及 目 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 格 性 证 明 材 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信用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6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 4	2-2
	供应商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环境违法通报或行政处罚，并提供承诺书，虚假承诺者投标将被否决。	原件扫描件	格式 自拟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3	2-4
符 合 性 证 明 材 料	磋商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3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扫描件	格式 7	3-2
	投标承诺函	原件扫描件	格式 5	3-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扫描件	格式 8	3-4
	报价一览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9	3-5
	技术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0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扫描件	格式 11	3-7
其 他 材 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审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证明材料。

4. 根据焦财采购【2021】8 号文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资格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全称）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磋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材料

·····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____ 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4.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6.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7. 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8.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供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1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服务期限	

注：1、本表作为最终报价表，评标时投标单位需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技术(服务) 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响应	供应商承诺 或说明
1			
2			
3			
4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评分办法中的其他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以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服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涉及到本项目保密资料必须保密。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向对方出具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后期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

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